「國立臺灣大學紀念許國賢先生永續清寒獎助學金」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獲得本獎助學金後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）不得再申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本校其他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